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富国指数结构化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成份股见富国恒海(代码:2611.HK)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定期履行相关程序,现将上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券商的开户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60971	富国创业板etf联接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富国
160988	富国中证证通国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字经济etf富国
160992	富国中证证通国证航空航天装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etf
160926	富国恒生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
160928	富国中证医药卫生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医药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1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96,400880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96,400880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02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时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成交价为3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52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15:15分钟内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丰工业园富盈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继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股份81,448,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1,094,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8人,代表股份3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0人,代表股份2,44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94,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8人,代表股份36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67%;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59%;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93%;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8%;反对1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临时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临时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